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黃詩庭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碩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32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760元，惟此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,173元（計算式： $1,760 \times 2/3 = 1,17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87元（計算式： $1,760 - 1,173 = 587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